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1,500,000	1,387,226.9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及其他材料	55,000,000	49,543,528.9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5,000,000	150,000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15,000,000	8,000,000	
合计	-	76,500,000	59,080,755.83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5500 万元；预计向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150 万元；预计公司法人及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预计关联企业浙江鹏远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银行贷款到期周转，预计发生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朱春树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董事兼董事长叶欣东是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